

##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9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3日下午在张家港市澳洋国际大厦A座1215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利英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确认，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拟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因而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激励对象授予相关条件确定，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9月23日。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证券时报》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